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34號

原告 李京翰
被告 資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幣星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柏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拾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5月21日與被告（原名稱：幣星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幣星球公司）簽立「幣星球公司買賣合約與保密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以新臺幣（下同）70萬元，向被告購買加密貨幣挖礦機（型號：蜜蜂E1，下稱系爭機器）1台，被告應於107年7月1日交付系爭機器1台，原告並自107年7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每月支付託管費用6,000元，被告負責系爭機器管理及收集產出之加密貨幣等運作事宜。詎原告依約如數給付買賣價金70萬元後，被告未如期交付系爭機器1台，經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履約，被告則覆以系爭機器生產所需晶片與訴外人謝果真發生糾紛，致無法生產等語，兩造遂於109年2月5日合

01 意解除系爭契約，被告應退還70萬元予原告，惟迄今被告僅
02 退還共計1萬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03 ，請求被告給付69萬元（=70萬元-1萬元）等語。並聲明：
0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06 告假執行。

07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經查：

10 (一)按公司變更名稱，乃公司不影響其人格之存續，而變更其名
11 稱為他名稱公司之行為。換言之，名稱變更前之公司與名稱
12 變更後之公司，仍為同一之法人。查幣星球公司業於113年1
13 月29日由臺北市政府以0000000000號函准變更名稱為資星電
14 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公司登記案
15 卷核閱無訛，是被告與幣星球公司為同一法人。

16 (二)按解除權為形成權，契約解除權之行使，僅需有解除權之一
17 方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於意思表示到達他方時，即生效
18 力；契約一經合法解除，契約關係即告消滅；買賣契約之合
19 意解除非要式行為，買賣雙方當事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一
20 致，買賣契約即因之而解除，並不以訂立解除契約之書面為
21 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589號、85年度台上字第30
22 5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於私法自治原則，買賣契約
23 當事人自得合意解除買賣契約。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
24 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
25 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

26 (三)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其支付70萬元買賣
27 價金，被告應於107年7月1日交付系爭機器1台，而被告收受
28 其給付之買賣價金70萬元後，未於兩造約定之期日履行交付
29 系爭機器1台之義務，嗣兩造合意解除系爭契約，被告允諾
30 退款70萬元，迄今僅給付1萬元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契約、
31 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畫面、聯邦銀行存摺封面

01 及內頁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41、117頁）。又被
02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3 提出書狀答辯，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上
04 開主張為真實。則系爭契約業經兩造合意解除，兩造間應履
05 行之契約義務亦已免除，被告所受領之買賣價金70萬元，即
06 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
07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69萬元，核屬有據。

08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9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
13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4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5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
16 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而
17 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5月26日送達予被告（見本院卷第59頁
18 送達證書），被告應自翌日即114年5月27日起給付原告法定
19 遲延利息。

20 五、據上論結，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給付69萬元，及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
23 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並無不合，爰酌
24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
25 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葉佳昕